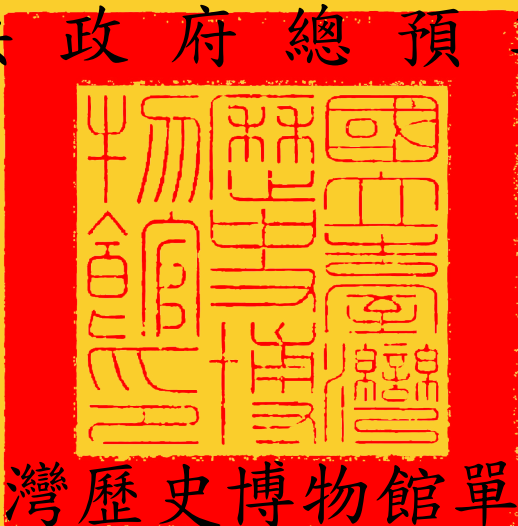


21-1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編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26-27
(二) 博物館業務	28-30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
(四) 第一預備金	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3-3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2-5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3
十五、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8



# 預算總說明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本館組織係依據 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8871 號令公布，本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並經文化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文人字第 11010287962 號令發布及經考試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79331 號函核備。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 2.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3.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 4.臺灣歷史、現當代社會、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增值與保存修復研究及其人才培育。
- 5.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 6.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之諮詢、交流、國內外館際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
- 7.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並設下列組、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研究組：

- (1)國內外臺灣歷史、民俗文化學術研究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研究人才之培育。
- (2)臺灣歷史、民俗文化研究計畫之規劃、執行及公共化。
- (3)館藏文物與史料之研究及學術推廣。
- (4)臺灣歷史、民俗文化展示主題之策劃及研究。
- (5)臺灣歷史、民俗文化歷史研究與史料出版品之統合規劃、編輯出版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及公共化。

(6)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 2.展示組：

(1)臺灣歷史、民俗文化展覽主題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2)本館常設展與特展之規劃、設計、執行、研究及出版。

(3)本館國內外巡迴展、國際展之館際交流、研究、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4)展示施作與展場之管理、監控、監督施工及驗收。

(5)本館各展覽之空間、燈光、互動裝置等展場及展示設施之維修、保養。

(6)其他有關展示事項。

### 3.公共服務與教育組：

(1)觀眾服務與票務之規劃及執行。

(2)教育與行銷推廣活動之規劃、執行及評鑑。

(3)本館導覽解說設施與內容之規劃設計、執行及導覽員之訓練。

(4)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

(5)文創出版品推廣行銷。

(6)公共服務及博物館教育相關研究。

(7)公共關係之建立及維護。

(8)其他有關公共服務及教育事項。

### 4.典藏近用組：

(1)藏品管理、維護、應用及保存修復相關制度之擬訂。

(2)藏品之蒐藏、管理、維護、應用、活化及推廣之執行。

(3)藏品之修復、科學檢測及相關研究之推動。

(4)當代社會議題文物徵集及地方文物保存諮詢服務。

(5)典藏庫與修復空間之規劃、維護及管理。

(6)典藏之館校合作、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

(7)其他有關典藏近用事項。

### 5.數位創新中心：

(1)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規劃、建置及永續發展。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加值應用及行銷。

(3)臺灣歷史與博物館科技應用之蒐集、研發及合作。

(4)博物館智能營運管理系統規劃、技術諮詢及推動。

(5)本館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6)其他有關數位創新事項。

### 6.秘書室：

(1)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機電設備及營繕工程。

(2)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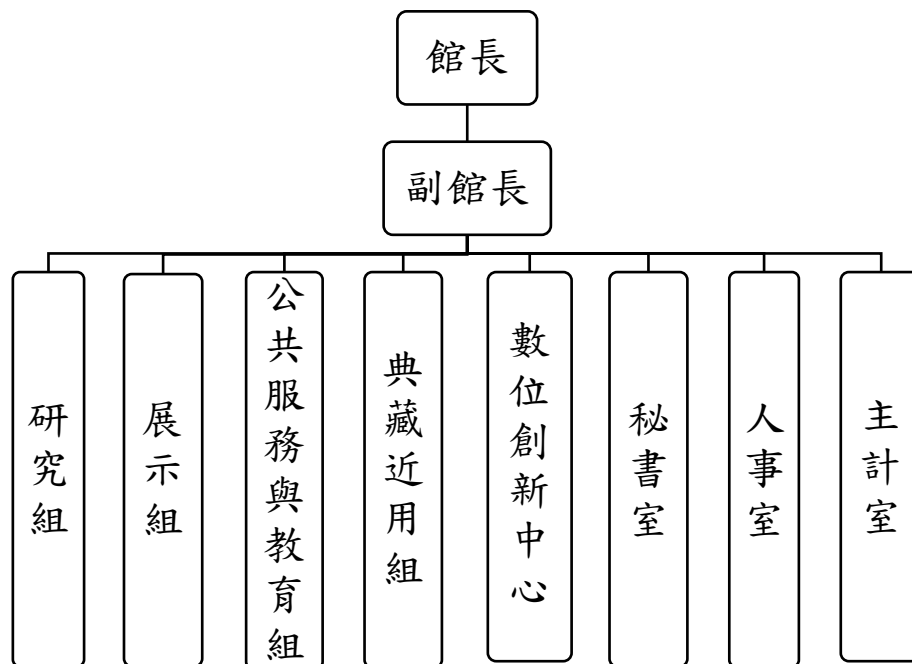
(3)不屬其他各組、中心、室事項。

7.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8.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組織系統圖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2.預算員額說明表

預算員額	職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59	0	2	1	1	0	63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稱本館）是國內唯一以臺灣歷史為主體之博物館。累積歷年之研究、展示、典藏之工作成果，立於豐厚的臺灣歷史材料資源，112 年將持續以「地方學」為核心架構，以博物館作為國家文化政策「具有目的且一定程度成功的複雜事業」之重要平臺之理念，開展歷史研究共筆、國內外合作策展、國民參與博物館、典藏知識公共化、近用與發展、博物館數位轉型、歷史體驗科技及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等施政重點。

本館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與 110 年至 113 年國家發展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開展歷史研究共筆，建構史料資源共享平臺：

以新地方學與全球化視野蒐整臺灣史料，推動博物館歷史學的建構，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培育研究人才，編輯出版史料，透過田野實踐與博物館的技術，彙整在地文史資源，支援地方研究體系，以重現臺灣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轉譯歷史知識，積極與社會對話，打造「世界中的臺灣」歷史交流平臺，成為國家級臺灣史研究重鎮。

##### 2.強化展示能量，建立國內外展覽交流管道：

辦理臺灣歷史主題展覽及活動，開展多面向之臺灣史內容，豐富多元策展形態，並回應當代觀眾需求，同時與世界各國的國家級博物館合作策劃國際展，增進國際對話，促進世界及臺灣觀眾認識臺灣文化及歷史之多樣性，進而保存世界記憶。

##### 3.推廣臺灣歷史教育，提供國民參與博物館之多元管道：

整合博物館研究、展覽等知能，透過館校合作、弱勢團體計畫、兒童教育、歷史普及出版、展場特色活動等計畫之經營，推廣臺灣歷史、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民俗及文化，落實文化平權，並藉由強化博物館服務軟硬體，提升民眾參觀品質；並以豐富典藏資源與研究成果結合在地文化產業，鼓勵創意工作群體使用，促進社會大眾參與及提升博物館知識成果，厚實文創產業內容。

#### 4.推動典藏知識公共化與近用，優化臺灣文物保存環境：

以社會需求為導向主動進行主題式文物徵集、典藏與應用，積極回應社會文化變遷。友善典藏近用機制，進行典藏知識與藏品活化及利用，增進國際交流與互動。發展臺灣歷史、民俗文物及當代物件保存維護技術，推動臺灣特有文物研究。

#### 5.掌握科技社會趨勢，發展博物館數位轉型策略：

面對當代社會中特有的數位材料，啟動永久性保存臺灣史數位資料之方案規劃。優化本館經營之各主題數位資源，提升運作效能與使用效益。發展博物館經營核心數據蒐整平臺，執行數據分析與博物館政策決策支援計畫。

#### 6.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盤整博物館環境設備、各項工作 SOP，蒐羅各類統計數據，研議智慧博物館環境建構方案及智能化作業程序；同時，透過智慧環控與分析，規劃智慧庫房，建立完善跨館舍資通訊整合與資訊推播；進行藏品保存科學實驗，作為修復與多元利用之基礎，並培養科技人文專才；以科技為方法、博物館為載體，實踐文化內容科技應用；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連結大眾與典藏之記憶；提供多感體驗與創新服務，落實文化平權。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二)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博物館業務 一、辦理臺灣歷史研究應用、出版與交流	一 辦理臺灣史料與檔案蒐整、研究及翻譯出版	一、完成臺灣歷史重要文物及史料購藏案 1 案。 二、完成臺灣史料翻譯與研究及期刊等相關出版品 3 冊。
	二 辦理臺灣史料研究相關交流與學術研討會	辦理臺灣史料相關研究交流與研討會 2 場。
	三 辦理在地深耕對話交流	辦理地方交流與田野工作坊等 1 場。
二、策劃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與交流合作	一 規劃、執行主題特展(含線上展覽、展覽專書、常設展之調整更新等)	辦理主題展覽 5 檔以上。
	二 國內大型博物館合作展覽	辦理國內大型博物館合作展覽 1 檔。
三、強化博物館服務軟硬體，經營博物館志工與社群網絡，推廣行銷臺灣歷史教育	一 辦理觀眾服務及服務空間經營、管理	觀眾服務人次達 20 萬人以上。
	二 展覽之導覽內容、設施及預約服務等規劃及執行	展覽導覽服務 50 場以上。
	三 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	辦理志工培訓 10 場以上。
	四 發展博物館公共關係及經營學校等社群網絡	辦理親子、館際合作、博物館會員等不同社群之網絡推展活動 5 場以上。
	五 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與博物館展覽之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之特展教育推廣活動 30 場以上。
	六 博物館觀眾服務與歷史普及類文宣出版印製	出版臺灣歷史普及類季刊 4 期。
四、執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物典藏、保存維護、研	一 辦理臺灣歷史文物蒐集與入藏	完成文物入藏審議 20 案以上。
	二 藏品入庫前置與管理作業	完成藏品入庫前置與管理 2,000 筆以上。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究與增值應用及近用服務	三 文物保存維護	完成文物展示文保措施 3 檔以上。
	四 當代典藏與地方民間典藏之諮詢與支援服務	完成典藏諮詢服務 1 案以上。
	五 藏品數位化	完成藏品數位化 3,000 筆以上。
	六 藏品增值應用	完成藏品增值應用 1 案以上。
	七 規劃文物保存、修復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與交流	一、辦理文物保存、修復科學研究 1 案以上。 二、辦理人才培育與交流 1 案以上。
五、推動博物館數位創新及數位轉型工作	一 建置博物館數據蒐整及平臺	建置完成數據蒐整與分析系統 1 式。
	二 辦理線上學習資源之教育推廣及教學應用開發	一、完成教案設計 3 式。 二、辦理線上學習資源相關之教師研習活動 3 場及成果發表活動 1 場。
	三 執行數位研究資料、主題網站等之保存維運	完成數位主題網站保存維運 2 式。
	四 辦理當代數位資料保存及數位人文研究相關研討會議	辦理當代資料蒐藏及數位人文相關研討活動 1 場。
六、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 智慧管理：建置數據蒐整與分析系統，整合智慧博物館環境建構方案及智能化作業程序；建構智能庫房管理系統，整合環境偵測、文物狀況偵測及環境危害警示系統，優化庫房管理設備	一、完成數據蒐整與分析系統建置 1 式。 二、建置庫房管理系統 1 式。
	二 研究修復：擴大辦理文物 3D 建模，提供修復前、後之紀錄、比對，並應用於後續保存與展示	完成 3D 數位修復成果交流工作坊 1 場。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多元傳承：規劃多元之數位型態展覽，完成沉浸式體驗「兒童廳火車劇場 2.0」建置，發展多元數位導覽與學習平臺推廣，開創觀眾服務新面向	一、完成主題數位展覽 1 式。 二、完成兒童廳火車劇場動態體驗影片 1 式。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臺灣歷史博物館 業務 一、推展博物館 業務	一、規劃臺灣史系列主題推廣活動。	完成「110年博物館數位學習資源應用推廣計畫」推廣工作坊3場、教案1式及博物館歷史學論壇1場。
	二、規劃辦理臺灣史料調查及出版。	完成4項臺灣史料調查研究計畫、《陳懷澄先生日記》合作出版計畫等4案、臺灣史料研究及出版5冊。
	三、建構臺灣史研究資源中心。	完成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架構調整及服務內容更新、規劃研究資源實體設置場域基礎資通訊建置、維運9種線上學習資源與研究資源平臺，年使用人次352,117人。
	四、推動臺灣歷史文物之蒐藏審議、取得作業，進行在庫藏品之日常維護與修復作業。	文物入藏審議473筆、藏品編目著錄8,845筆、藏品入庫前置作業6,845筆、藏品完整保存修復木質器物類14件、紙質類13件、展覽佈卸展4檔、館外借展檢視記錄319件、展示保存措施542件。
	五、進行臺灣歷史文物之高階數位化，透過網路公開，積極進行藏品活化與應用計畫。	平面掃描數位化24,289筆、立體類拍攝800件、3D圖像建模103件、電子書230本及3D數位成果資料300件、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授權申請578案、線上社群平臺發布藏品推廣貼文234則、推動藏品活化應用文協紀念品開發上市5款、與民間企業簽訂專案合作2案，聯名商品上市3款。
	六、策劃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與合作交流。	推出「離人·離島：臺灣離島的多重變貌特展」、「國·民·住·宅：臺灣當代住宅與社會特展」等館內特展7檔、與德國、日本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共同合作辦理「東亞體育世界的臺日運動交流國際展」等國際展3檔、完成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博物館共同舉辦三館聯合大展、「桃園機場臺史博形象特展」等館外特展2檔。
	七、展場及展覽之更新、維護、管理。	更新「斯土斯民—臺灣的故事」常設展之展示、歷史大道等4主題區、「探索臺灣」兒童廳之展示，進一步增進戶外區之體驗豐富度。
	八、推動展覽延伸出版及線上展覽。	出版「離人·離島：臺灣離島的多重變貌特展」、「國·民·住·宅：臺灣當代住宅與社會特展」等展覽專刊4本、「斯土斯民—臺灣的故事」常設展更新版展覽專刊中、英、日3種語言3式。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九、辦理季刊等博物館公共服務文宣出版印製、文創設計開發、文化平權與特殊需求群體推廣、行銷宣傳活動等計畫，以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p>	<p>觀臺灣季刊第 48-51 期編印 8,000 本、《臺史博觀察日誌》英、日文版編印、文創商品製作 3 款、文化平權展覽 44,717 人、文化平權與特殊需求群體推廣活動 7 場、學校教育教師推廣活動 4 場、特展推廣活動 12 場、臺史博出任務 1,730 人次、戲劇導覽活動 2,918 人、教育箱推廣活動 2,529 人、常設展更新開幕、春節探路趣、戲遊時光兒童節、升格暨館慶系列等重要節慶活動及特展活動宣傳推廣，共計 74,796 人。</p>
	<p>十、辦理展場觀眾服務與現場管理、志工培訓管理、教育推廣活動等計畫，提供不同社群服務與持續執行及開拓各項營運工作。</p>	<p>全年度展館現場觀眾服務與中英日文導覽活動，服務 332,457 人、提供特殊觀眾服務（含偏鄉學校、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長者等）16,214 人、開館常設展及特展增能等志工培訓課程 287 人。</p>
<p>二、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p>	<p>一、辦理博物館園區物聯網(IoT)數據蒐整、規劃建置情報蒐整系統。</p>	<p>完成盤點基礎資通訊設備及蒐整平臺功能需求。</p>
	<p>二、運用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科技，建構智慧管理系統。</p>	<p>完成智慧物流管理系統建置 1 式。</p>
	<p>三、透過 3D 科技掃描技術分析藏品應力，研發數位修復技術，同時透過照明實驗，研析臺灣歷史文物的照度。</p>	<p>設計適合文物照明實驗箱暨設備購置，採購數位化平面與 3D 掃描軟硬體設備 2 組，完成 3D 數位成果應用包括：3D 文物保存加固 2 件、保存材質應力分析 1 式、3D 文物數位修復 1 式、3D 數位成果文化平權應用 1 件、文物活化增值應用展品製作 1 式、教育用品製作 1 式。</p>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p> <p>(一) 規劃博物館多感體驗實驗場域與創新服務，建置沉浸式展示效果多感體驗場域與數位策展工具平臺及虛擬互動解說員，以提升社會各界近用博物館界面。</p> <p>(二) 規劃多元之數位型態展覽；升級沉浸式體驗「兒童廳火車劇場 2.0」建置。</p> <p>(三) 辦理建置博物館展場智慧導引模組，提升互動體驗與服務創新。</p> <p>(四) 辦理建置多感創作數位模組，推廣策展力教學。</p>	<p>(一) 完成虛擬實境腳本暨翻譯、美術設計、分鏡圖 1 式、建構特展 720 環景 2 檔、「母語地名線上展」內容及版面、更新上架常設展 AR「仙怪歷險記」APP 遊戲。</p> <p>(二) 完成兒童廳火車劇場影片初步腳本及展示規劃。</p> <p>(三) 完成「110-111 年展場智慧導引模組開發及系統建置計畫」整體架構規劃及系統模組測試。</p> <p>(四) 完成線上策展力教師推廣活動與工作坊 4 場及「策展力數位教學模組建置計畫」課程模組架構及推展運作模式。</p>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博物館業務 一、臺灣歷史、民俗文化文物購藏、研究與編印出版	一、執行臺灣史料與檔案之研究、翻譯出版。	完成「《18 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再版 1 冊。
	二、辦理館藏重要文物史料之研究出版。	完成《看得見的臺灣史·空間篇：30 幅地圖裡的真實與想像》重要館藏出版 1 冊及《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23 期出版 1 冊，共計 2 冊。
	三、重要文物購藏。	辦理臺灣歷史重要文物購藏標的評估作業。
	四、臺灣重要涉外關係史料調查研究。	「2022-2024 年大員長官呈總督書信原檔抄錄整理計畫」1 案依約執行；「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史料編譯出版計畫」1 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五、當代資料研究調查。	「109-111 年度臺灣戰後民主史料整理計畫」及「109-111 年館藏音聲資料整理發布與訪談拍攝」等 2 案，依約執行中。
二、完備臺灣史資源中心，辦理博物館資源近用及數位發展	一、臺灣史專業圖書館—湖畔圖書館開館營運。	湖畔圖書館已於 4 月 1 日對內開放試營運，累計入館人次 910 人次。規劃結合博物館館藏及圖書館藏書特色的主題書展及各項推廣活動等，預計於 11 月 18 日正式對社會大眾開放使用。
	二、臺灣歷史虛擬實境。	完成虛擬實境腳本暨英日文翻譯、場景角色、配音配樂之設計製作及相關程式撰寫，刻正籌備虛擬實境體驗。
	三、建置主題資料庫。	完成特展 720 環景 3 檔；規劃辦理「學習資源平臺功能改善計畫」及「線上臺史博」數位資源整合入口案，預計年底完成。
	四、辦理數位資源推廣行銷活動。	維運 9 種線上學習資源與研究資源平臺，累計使用 190,658 人次；執行「111 年博物館數位資源應用推廣計畫」，規劃辦理教案 3 式、推廣工作坊 3 場、成果發表活動 1 場及臺史博數位資源推廣應用工作坊 1 場，預計年底完成。
三、臺灣歷史、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典藏管理、保存、修復、加值應用及近用服務	一、文物與史料調查、蒐集。	完成文物入藏審議 10 案。
	二、藏品入庫前置作業。	完成藏品入庫前置作業 2,752 筆。
	三、文物與史料維護。	完成常設展年度換件、「算×命：歐洲與臺灣的占卜國際展」借展文物換件與卸展、「10X10：臺史博開館 10 週年特展」文物卸展、「原民、漢人、官府的交織「物」語：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展」文物卸展等 4 檔展覽文物維護工作。辦理培育典藏人員博物館實習課程，計 10 場次。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當代典藏與地方民間典藏諮詢服務。	完成連江縣政府金板境天后宮文物除蟲案諮詢及協助 1 案，另正評估桃園市立美術館作品等 2 案除蟲協助典藏諮詢。
	五、藏品數位化。	完成平面掃描數位化 3,205 筆、立體類拍攝 355 件、3D 圖像建模 7 件、電子書 34 本及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授權申請 305 案。
	六、藏品加值應用。	完成線上社群平臺發布藏品推廣貼文 102 則及國內博物館串連 2 場；與民間企業簽訂專案合作 1 案。
四、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與合作交流	一、規劃、執行主題特展。	推出「10X10：臺史博開館 10 週年特展」、「樂為世界人—臺灣文化協會百年特展」、「記憶中的畫格世界—漫畫在臺灣特展」、「台江流域學習《探索與實作》故事展」等館內特展 4 檔。出版「樂為世界人—臺灣文化協會百年特展」、「算x命：歐洲與臺灣的占卜國際展」等展覽專刊 2 本。
	二、國內大型博物館合作展覽。	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博物館共同策劃「原民、漢人、官府的交織「物」語：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展」1 檔依約進行中，預計下半年完成。
	三、國際合作交流展覽。	與德國日耳曼博物館共同合作辦理「算x命：歐洲與臺灣的占卜國際展」1 檔。
五、展場及園區服務機能優化、志工培育、文化平權、歷史教育推廣暨行銷、社群網絡合作及創意運用	一、教育推廣及文化平權社群活動。	教育推廣及平權等活動服務人次達 5,722 人。
	二、志工訓練。	辦理導覽、教育活動及文化平權等志工增能培訓課程計 9 場 204 人。
	三、觀眾服務。	提供展館現場觀眾服務、中英日文導覽活動，服務人次 161,298 人，提供特殊觀眾服務（含偏鄉學校、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長者等）6,253 人。
	四、出版觀臺灣季刊。	完成觀臺灣季刊第 52-53 期編印，計 4,000 本。
	五、網路社群及創意社群合作。	完成網路社群、採集藝術家、攝影創作、戲劇教育、在地社群等、命理社群等 6 個社群合作。
六、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庫房智慧管理。	「智慧庫房盤點管理模組建置計畫」及「博物館數據蒐整與分析建置計畫」依約執行中。
	二、文物保存修復。	以文物保存加固及數位修復為執行標的，辦理「111-112 館藏資源公共化」藝文採購 1 案，業完成簽約，預計本年度完成 38 件。
	三、兒童廳火車劇場更新。	辦理時光車站動畫更新案，刻正進行分鏡腳本及美術風格設計。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線上展覽。	完成母語地名故事線上展覽網站功能建置，預計下半年完成無障礙網站檢測及正式對外開放。
	五、拓展博物館導引及線上教育資源。	一、持續建置展場智慧導引系統及資料庫 1 式，後續將進行為期 3 個月之使用者測試，預計於 111 年 11 月正式上線。 二、完成策展力教學平臺網站設計及主題教學影片 6 部。

# 主要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3,813	13,653	13,466	16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	3,152	90	
	207		04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90	-	3,152	90	
		1	0461810300 賠償收入	90	-	3,152	90	
		1	04618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	-	3,152	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300	11,300	7,671	0	
	169		05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300	11,300	7,671	0	
		1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300	11,300	7,671	0	
		1	0561810303 資料使用費	100	100	3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費收入。
		2	05618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200	11,200	7,3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門票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60	1,190	1,081	70	
	218		07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260	1,190	1,081	70	
		1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1,250	1,190	884	60	
		1	0761810102 權利金	1,150	1,150	7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0761810103 租金收入	100	40	144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博物館商店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618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	197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63	1,163	1,562	0	
	213		12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63	1,163	1,562	0	
		1	1261810200 雜項收入	1,163	1,163	1,562	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2618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工程訴訟裁判費繳庫數。
			2	12618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63	1,163	1,54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代售出版品及文創品等收入。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10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 物館	278,786	276,930	244,151	1,856		
			5361810000						
			文化支出	278,786	276,930	244,151	1,856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145,789	151,008	130,660	-5,219	1. 本年度預算數145,789千元，包括 人事費73,939千元，業務費59,322 千元，設備及投資12,346千元，獎 補助費1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3,939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 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3,032千元 。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1,850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空調 系統更新等經費8,251千元。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130,479	125,422	113,491	5,057	1. 本年度預算數130,479千元，包括 業務費97,088千元，設備及投資33 ,39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推展博物館業務經費103,563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體感教 育學習及推廣活動等經費2,852 千元。 (2)博物館智慧升級經費26,916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智慧庫 房與環境監測系統等經費7,909 千元。	
	3		53618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18	-	-	2,018	
		1	53618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18	-	-	2,018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小客貨兩用車 、電動機車及搬運車各1輛經費如列 數。
	4		536181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810300 賠償收入	-04618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207			04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90	
		1		0461810300 賠償收入	90	
			1	04618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9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169			05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00	
		1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1	0561810303 資料使用費	100	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費收入10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2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參觀門票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200	
	169			05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200	
		1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200	
			2	05618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200	門票收入11,20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07618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15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50	
	218			07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50	
		1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1,150	
			1	0761810102 權利金	1,150	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15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07618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博物館商店及園區自動販賣機設置等場地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218			07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00	
		1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100	
			2	0761810103 租金收入	100	本館委外經營商店及園區自動販賣機設置等場地租金收入10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18			07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0	
		2		07618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1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810200 雜項收入	-12618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63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委託代售出版品及文創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63	
	213			12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63	
		1		1261810200 雜項收入	1,163	
			2	12618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63	委託代售出版品及文創品等收入1,163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789
計畫內容： 1. 辦理博物館園區及館舍營運所需之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營繕等基本營運。 2. 辦理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庶務、人事與主計等一般行政事務推動及管理。		預期成果： 1. 營造優質安全的博物館空間，提升博物館服務效能。 2. 建立智慧化作業系統，優化博物館行政流程與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3,939	人事室	預算員額63人，包括職員59人、聘用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73,939千元。
1000 人事費	73,9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05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1030 獎金	8,771		
1035 其他給與	936		
1040 加班值班費	2,38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620		
1055 保險	4,8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1,850	秘書室	
2000 業務費	59,322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006 水電費	11,200		
2009 通訊費	1,315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4		
2027 保險費	46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2051 物品	2,439		
2054 一般事務費	28,1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24		
2072 國內旅費	534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60		
2093 特別費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34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8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7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527		每人每年2千元)等,計列28,144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		12.房屋及建築養護費,計列1,0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734		13.公務車輛養護費7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63千元,計列13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2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7,824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76		15.辦理公務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53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6.因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100千元。 17.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計列60千元。 18.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130千元。 19.設備及投資12,346千元,包含: (1)行政典藏大樓與展示教育大樓照明、空間及防水改善工程,計列5,000千元(資本門)。 (2)園區步道及設施改善工程,計列7,027千元(資本門)。 (3)辦公用各項事務機器設備,計列319千元(資本門)。 20.獎補助費182千元,包含: (1)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176千元。 (2)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編列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計列6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30,47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研究應用與編印出版。
2. 執行臺灣文物典藏、人才培育與保存維護研究。
3. 策劃臺灣歷史、民俗文化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展覽與合作交流。
4. 強化各項博物館友善平權設施，經營博物館志工與社群網絡。
5. 推動館藏文物增值應用，進行文創開發與近用服務。
6. 辦理臺灣歷史教育推廣與博物館行銷。
7. 整合發展博物館智慧管理，實踐博物館之科技應用。
8. 辦理臺灣歷史多元資源與科技應用之蒐集、研發及合作。

預期成果：

1. 推展臺灣歷史、民俗文化研究成果，以博物館為平臺邀請公民參與共筆。
2. 優化博物館典藏量能，發展臺灣特有文物材料研究與保存技術。
3. 提升臺灣歷史文化之能見度，建立國內外展覽交流管道。
4. 落實文化公民權，達成「大家的博物館」之願景目標。
5. 推廣臺灣文物典藏近用，支持臺灣在地創作之內涵。
6. 擴展臺灣歷史多元學習，建立臺灣當代社會之歷史認同。
7. 完成博物館智慧管理系統，提升博物館服務效能及災防應變之能力。
8. 掌握未來社會之趨勢，強化博物館數位發展與創新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博物館業務	103,563	本館各組室、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103,5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文物購藏、研究與編印出版等業務，計列19,143千元。 (1) 臺灣歷史、民俗文化文物購藏等業務，計列3,200千元（資本門）。 (2) 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史料整理、研究應用推廣與編印出版、轉化史料發展體感教育學習等業務，計列15,943千元（含資本門3,035千元）。 2. 完備臺灣史資源中心，執行博物館資源近用、數位發展等業務，計列14,412千元。 (1) 臺灣歷史多元資源蒐集及擴充等業務，計列1,22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 臺灣歷史多元資源管理、推廣及應用、博物館數位素養提升等業務，計列4,772千元（含資本門1,831千元）。 (3) 博物館數位與資訊系統之優化及管理維護等業務，計列8,420千元（含資本門6,000千元）。 3. 執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及史料典藏管理、保存修復研究、增值應用及近用服務等業務，計列21,081千元。 (1) 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及史料調查蒐集、登錄、維護及庫房管理等作業；當代典藏及地方民間典藏支援服務；多元材質文物保存修復研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等業務，計列18,781千元（
2000 業務費	83,314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2015 權利使用費	2,37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27 保險費	62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3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051 物品	4,398		
2054 一般事務費	56,1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1,391		
2078 國外旅費	386		
2081 運費	2,600		
2084 短程車資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249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43		
3035 雜項設備費	10,586		
3040 權利	12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30,4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26,916	本館各組室、中心	含資本門2,470千元)。 (2)藏品數位化增值應用與文創品開發等業務，計列2,3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774		4. 策劃、辦理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與合作交流等業務，計列25,366千元。 (1)規劃執行各項特展、主題展、巡迴展及相關出版、線上化等，辦理國內外博物館合作展覽、館際交流等業務，計列23,189千元。 (2)辦理展覽與展場空間設備之更新、監控、維護及管理業務，計列2,177千元(含資本門17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356		5. 辦理展場與園區服務機能維運、志工培育、文化平權、歷史教育推廣、學校等服務對象之經營、開發及創意運用等業務，計列20,375千元。 (1)辦理臺灣歷史、民俗知識、文化平權與文化素養培育之教育活動及推廣等業務，計列7,801千元(含資本門12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34		(2)辦理觀眾服務、學校等服務對象之經營、導覽解說、平權設施改善、志工管理、館際及跨域合作等業務，計列12,574千元(含資本門1,90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6. 「臺灣與16-18世紀東亞海貿城市」國際展覽交流及文物取件計畫286千元、考察新加坡遺產保存中心及文物修復交流計畫100千元，計列386千元。
2051 物品	200		7. 辦理推展博物館業務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刊登等之業務宣導費，計列2,800千元。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650,642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1年已編列308,5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5,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6,916千元，內容如下： 1. 智慧管理：運用自動化與物聯網發展主動式偵測、警示及統計分析，以科技控管庫房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30,4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54		險，永續守護文化資產，計列11,040千元。 (1)辦理博物館智慧庫房等專案規劃及相關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2,098千元。 (2)開展智慧環境偵測及智慧庫房建置，計列8,942千元（資本門）。 2.研究修復：結合當代科技與設備進行非破壞性實驗，創新典藏管理及修復技術，建構臺灣文物守護網，計列1,572千元。 (1)執行保存科學實驗與建築及文物3D掃描建模，作為文物保存加固分析暨教育推廣多元利用之基礎及相關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672千元。 (2)購置保存科學照明環境分析實驗及3D數位化等相關儀器設備，計列900千元（資本門）。 3.多元傳承：應用體感科技轉化博物館內容，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提供多感體驗及創新服務，落實文化平權，計列14,304千元。 (1)建構博物館多感體驗實驗場域與規劃創新服務及相關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11,004千元。 (2)建置沉浸式展示效果多感體驗場域與數位策展工具平臺，開發火車劇場2.0及虛擬互動解說員等業務，計列3,300千元（資本門）。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14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42			
3035 雜項設備費	2,9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018
-----------	--------------------	------	-------

計畫內容： 1. 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電動搬運車1輛。 2. 汰換油氣雙燃料客貨兩用車1輛及電動機車1輛。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公務用車。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2,018	秘書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2,01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新購首長專用車1輛990千元（資本門）。 2. 汰換油氣雙燃料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資本門）。 3. 汰換電動機車1輛80千元（資本門）。 4. 新購電動搬運車1輛98千元（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2,018		
3025 運輸設備費	2,01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館各組室、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53618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618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5,789	130,479	2,018	500	278,786
1000 人事費	73,939	-	-	-	73,9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053	-	-	-	49,05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34	-	-	-	7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	-	-	1,226
1030 獎金	8,771	-	-	-	8,771
1035 其他給與	936	-	-	-	936
1040 加班值班費	2,383	-	-	-	2,38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76	-	-	-	3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620	-	-	-	5,620
1055 保險	4,840	-	-	-	4,840
2000 業務費	59,322	97,088	-	-	156,410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120	-	-	190
2006 水電費	11,200	-	-	-	11,200
2009 通訊費	1,315	-	-	-	1,315
2015 權利使用費	-	2,370	-	-	2,37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10,946	-	-	11,3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0	100	-	-	48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4	-	-	-	114
2027 保險費	465	622	-	-	1,08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34	11,916	-	-	16,5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4,760	-	-	5,18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0	-	-	6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5	-	-	25
2051 物品	2,439	4,598	-	-	7,037
2054 一般事務費	28,144	56,534	-	-	84,6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	-	-	-	1,0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3	-	-	-	1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24	500	-	-	8,324
2072 國內旅費	534	1,491	-	-	2,025
2078 國外旅費	-	386	-	-	386
2081 運費	100	2,600	-	-	2,700
2084 短程車資	60	60	-	-	12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53618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618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346	33,391	2,018	-	47,75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85	-	-	-	3,585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527	-	-	-	5,527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	1,000	-	-	1,5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018	-	2,01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785	-	-	18,785
3035 雜項設備費	2,734	13,486	-	-	16,220
3040 權利	-	120	-	-	120
4000 獎補助費	182	-	-	-	182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176	-	-	-	17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	6
6000 預備金	-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00	5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73,939	156,410	182	-
				文化支出	73,939	156,410	182	-
		1		一般行政	73,939	59,322	182	-
		2		博物館業務	-	97,08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史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31,031	-	47,755	-	-	47,755	278,786
500	231,031	-	47,755	-	-	47,755	278,786
-	133,443	-	12,346	-	-	12,346	145,789
-	97,088	-	33,391	-	-	33,391	130,479
-	-	-	2,018	-	-	2,018	2,018
-	-	-	2,018	-	-	2,018	2,018
500	500	-	-	-	-	-	50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10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1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3,585	5,527	1,500
				536181000 文化支出	-	3,585	5,527	1,500
			1	536181010 一般行政	-	3,585	5,527	500
			2	536181200 博物館業務	-	-	-	1,000
			3	536181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3618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史博物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018	18,785	16,220	120	-	-	47,755		
2,018	18,785	16,220	120	-	-	47,755		
-	-	2,734	-	-	-	12,346		
-	18,785	13,486	120	-	-	33,391		
2,018	-	-	-	-	-	2,018		
2,018	-	-	-	-	-	2,018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0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3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六、獎金	8,771	
七、其他給與	936	
八、加班值班費	2,383	
九、退休退職給付	376	
十、退休離職儲金	5,620	
十一、保險	4,8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3,939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10																	
			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1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59	59	-	-	-	-	-	-	2	2	-	-	1	1
				536181010 一般行政	59	59	-	-	-	-	-	-	2	2	-	-	1	1

史博物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		-	63	63	71,556	68,295	3,261	
	1		-		-	63	63	71,556	68,295	3,26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5人16,550千元及勞務承攬77人40,305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4,634千元；勞務承攬56人，經費28,743千元。 2.推展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7,282千元；勞務承攬21人，經費11,562千元。 3.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4,634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198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9	20	4509-ZP。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12年5 月汰換。截至 上年度6月底 之行駛里程數 14萬2,793公 里。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1	1,998	1,668	31.30	52	51	16	9467-UK。 園區灑水車。
1	燃油機車	1	97.01	124	156	31.30	5	2	1	283-CSR。預 計112年7月汰 換電動機車。
1	燃油機車	1	97.05	124	312	31.30	10	2	2	053-DVJ。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2.05	0	0	0.00	0	6	2	預計112年5月 購置電動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12.08	0	0	0.00	0	0	0	預計112年8月 購置電動搬運 車。
合 計					3,960		108	70	41	

預算員額： 職員 59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3 人

國立臺灣歷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34,703.94	1,064,524	1,00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6	568.10	40,114	-	-	-	-
合 計		35,272.04	1,104,638	1,000	-	-	-



# 史博物館

##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4,703.94	-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間	224.00	16	100	-	792.10	16	100	-
	224.00	16	100	-	35,496.04	16	100	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 及挹注				-
(1)5361810100 一般行政				-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1 112-112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	退休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 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8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

史博物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2	-	-	182
-	176	-	-	176
-	176	-	-	176
-	176	-	-	176
-	176	-	-	176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28	386	3	33	386
考 察	1	8	100	2	19	200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0	286	1	14	186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新加坡遺產保存中心及文物修復交流計畫76	新加坡	新加坡國家博物館、新加坡遺產保存中心、新加坡國立美術館	1. 基於臺灣常民文物特性，本館正規劃建構以當代材質做為未來的研發課題，為精進修復專業，規劃考察新加坡遺產保存中心。該中心為區域型的文保中心，其修復專業具有指標性，本次將進行拜會及考察空間配置、修復制度、網絡建置以作為本館未來規劃建置南部區域修復中心之參考。 2. 新加坡位處熱帶地區，部分文化發展與臺灣南島文化具有密切的淵源，各博物館的蒐藏中，有著相似類型、材質或形制的藏品，且與臺灣一樣面臨著高溫的氣候對於藏品管理與制度的考驗，對於藏品的管理與修護等制度採取聯合協力相互支援，希望能在藏品典藏環境、修復制度以及近用等進行交流參訪。	112.03-112.11	4	2
二·訪問 02 「臺灣與16-18世紀東亞海貿城市」國際展覽交流及文物取件計畫76	日本	日本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平戶松浦史料博物館等相關博物館	1. 為回應2024年為荷蘭來臺400年之議題，本館規劃將臺灣放在東亞及世界史脈絡中觀照，呈現「亞洲視野中的臺灣」，預訂於2024年與日本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松浦史料博物館等館舍運用其蒐藏，合作辦理「臺灣與16-18世紀東亞海貿城市」國際展（暫名），展覽預定於	112.01-112.12	5	4

史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0	45	5	100	博物館業務	無	
152	122	12	286	博物館業務	有	<p>1.110年執行「近代臺日運動世界與身體」國際展覽計畫，原規劃赴日本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辦理文物點交、歸還作業所需之國際運輸等相關事宜，惟因新冠疫情，計畫取消未辦理。</p> <p>2.109年執行「近代東亞的體育交流」國際展覽計畫，原規劃赴日本參與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展覽開幕活動，以及辦理臺灣展覽借用日本文</p>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113年1月24日至113年7月28日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出，本計畫係為於113年展覽開展前，赴日辦理日本文物選件、點交及運輸作業，期順利完成展覽及跨國館際文化交流。</p> <p>2. 本計畫因涉及赴日執行文物選件及借展兩項工作，預計1-3月辦理文物選件2人5天，12月辦理文物點交、包裝、運輸，計2人5天，共計4人。</p>			



史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p>物之國際運輸、點交等作業，惟因新冠疫情奧運改期至110年辦理，臺日二國展覽皆配合延期至110年辦理，故計畫亦取消未辦理。</p> <p>3. 本計畫係為本館與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長期國際合作辦理之交流展覽，與上開展覽主題不同，為新主題之國際展覽，其執行有實質必要性，以維國際協議誠信。</p>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95,865	135,100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95,865	135,100	-	-

史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6	-	60	231,031
-	6	-	60	231,03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史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120
-	-	-	-	12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固 定		本 資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585	-	2,018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3,585	-	2,018	

史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785	26,720	5,527	47,755		278,786
9,785	26,720	5,527	47,755		278,786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0		006181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800	
			536181000 文化支出	2,800	
		2	536181200 博物館業務	2,800	辦理推展博物館業務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80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li> </ol>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li> </ol>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配合辦理。
(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四)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配合辦理。
(五)	<p>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件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一)	三、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共26案 第10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1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2目「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1億3,341萬9千元，凍結2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臺史博秘字第 1113000393 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07038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二十三)	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共229案 第1項文化部 台灣繪本作家玉米辰（本名陳旻昱）擁有「台灣宮崎駿」美譽，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以燈塔為主題創作繪本，作家為此走訪澎湖北海孤島上的吉貝嶼燈塔，也拜訪了現年94歲的老燈塔守和他的家，完成《守護大海的人》繪本創作，期待能以更溫暖和貼近民眾的方式向外界介紹燈塔。交通部航港局以38萬4,500元印製出版，110年4月初已完成印製2千本，然卻在110年10月全數銷毀，不僅浪費公帑，亦辜負作者心血。經查為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文化部訂有「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依循，各機關（構）及學校則依該要點，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訂定出版作業規範及辦理出版品之編號、寄存、銷售等管理事項。然而該要點卻漏未規定政府出版品淘汰之正當程序，導致上述憾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事發生。由於政府出版品乃是為了使民眾能夠了解並配合政府政策而製作，具備相當品質，不應放任各機關（構）隨意銷毀，又查政府出版品均應寄存至圖書館，而圖書館對於圖書之汰換均有嚴謹規範，據此，要求文化部應參考「國家圖書館資料淘汰要點」之規定，研議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政府出版品若須淘汰，應以分贈方式處理為原則，必須銷毀者，則須經一定程序。</p>	
(三十九)	<p>有鑑於我國文物修復人才亟缺，行政院文化會報列為跨部會討論因應議題，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動「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另有部分大學開設相關科系館所，但修復重視实操技藝，校園並無典藏文物可供學習演練操作之用，學生縱使取得學位，所獲訓練恐難足以投入修復產業。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策劃於南部院區成立「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南院空間開擴、用途彈性，典藏之故宮與亞洲文物種類眾多，並鄰近幾所主要開設修復系所的大學如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坐擁地利之便。文化部正可藉此良機，與故宮合作，由文化部附屬館所與故宮組成「文物修復國家隊」，善用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空間與儀器設備，將國寶文物修復展示計畫擴大打造「國家文物修復中心」，使各國立博物館有修復需求時皆可利用，達到資源共享之利益最大化。建請文化部積極與國立故宮博物院進行研商，以合作為前提整合2部會及附屬各博物館所之意見，並請於5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四十)	<p>有鑑於哈佛北京書院（Harvard Beijing Academy）暑期中文課程自111年起，將改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並更名為「哈佛台北書院」；此為教育交流及文化推廣之重要機會，文化部可藉機合作。該暑期課程在北京舉辦期間，除教室內的語言課程，亦帶領學生登長城、學唱中文流行歌，學打麻將等，沉浸式教學備受學生好評。全長9週課程被劃分為2個4週的學期，學生可在第5週前往中國其他地方進行研究計畫。台大校方已說明，111年預計由哈佛選送60名學員，詳細課程和師資還在規劃中，考慮安排參訪故宮、九份、金瓜石、士林夜市、陽明山等景點，或是體驗書法、象棋、剪紙、包餃子等文化活動。文化部附屬各博物館、美術館應積極表達合作意願，除參訪外，相關如不義遺址小旅行、人權桌遊工作坊等體驗，都可成為課程內容。除哈佛外，教育部於110年啟動「優華語計畫」，包括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10所大學，將和美國21所大學進行華語教學合作計畫，皆是潛在合作對象。建議文化部透過與海外大學既有之合作基礎，如102年啟辦之「台灣文化光點計畫」，進一步深化與國外大學之合作，藉由雙方合作推辦台灣藝文活動，促使外國學生從文化層面認識台灣，提高來台研習華語之動機，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四十一)	<p>有鑑於「亞洲同志運動聯盟Asia Pride Games Alliance」於110年10月在台成立揭牌，秘書處落腳台北，賴副總統清德、AIT美國在台協會馬文化官明遠、紀國策顧問政皆出席同賀，是體育外交、平權外交之重大斬獲。111年4月台灣更將主辦「亞洲同志運動會」，15項賽事不分性別、性向，只要支持平權者皆可報名，預計將有來自世界各國之選手及運動迷來台共襄盛舉。按該盛會歷年在各國舉辦之慣例及本屆規劃，除運動賽事外，另將有文化展覽、學術研討講座、時尚走秀等活動，深具文化外交與推廣意義，需跨部會整合資源，以利台灣後疫情時代首次主辦國際賽事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文化部積極與教育部體育署針對2022亞洲同志運動會之政策支援與展演協力，研議提升補助並整合資源，擴大文化、觀光、外交之整體效益，並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四十九)	<p>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5條規定，文化部於110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8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10月9日舉辦2021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4大議題提出政策建議。針對「國家語言生活化」議題之第2項政策建議為：「公部門應營造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友善使用環境」，其重點之一在於公部門落實語言文化近用，提供多種國家語言的公共服務及通譯協助，像是各類文教機構（如博物館、圖書館等）的導覽或文宣，都應視民眾需求提供多語言的國家語言版本。為促使我國進一步落實語言文化近用及母語無障礙環境，爰請文化部盤點我國各類文教機構現行提供國家語言公共服務及通譯協助之現況，研議提升友善使用環境之協助措施或方案，並請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六十四)	<p>111年度文化部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233人，包含臨時人員138人、勞務承攬95人，經費需求共1億4,230萬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至110年度進用非典型人力數及相關費用逐年遞增，妥適性及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文化部控管非典型人力運用。為撙節政府支出原則，要求文化部應落實立法院之決議，檢討進用非典型人力，控管並降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七十七)	<p>有鑑於社會處方箋於國際發展已行之有年，以英國為例，社會處方箋政策預計在2023年全面施行，將成為重要的預防醫療。然社會處方箋中之藝術輔療，於後疫情時代深具發展潛力，可作為文化、藝術進場之重要時機。盤點文化部推動社會處方箋之相關經驗，共計有：1. 文化部推動「公共服務創新OPEN CALL」計畫，其中「癌症優質生活支援之020一站式服務平台」一案，主要內容為探詢癌友各項生活需求，並運用服務設計思維結合人文藝術元素，打造癌症病人所需醫療及生活資源之公共服務平台。2. 2020年國家交響樂團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以音樂處方箋計畫，為個案及照護人員，規劃專屬系列音樂會。3. 2019年國立臺灣博物館與臺北市立聯合醫</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院合作「失智友善博物館處方箋」並出版博物館處方箋實務手冊。為利文化部累積成果能夠進一步後續擴散，建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1. 應全面盤點轄下文化場館（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之文化場館、博物館……等），是否具備作為社會處方箋推動場域之條件，並研擬適當之推動方案。2. 因臺灣尚未具備系統性制度，多以志工投入作為公益性質服務，應強化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進行跨部會合作，以部會層級共同倡議、共提專案計畫，並邀請適當之醫療院所（如衛生福利部/部屬醫院、教育部/臺大醫院、國防部/國軍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等）投入，俾利未來社會處方箋得以制度化與合法化。	
(八十一)	有鑑於數位時代民眾接受資訊習慣改變，政府宣導方式亦應隨之調整。尤以文化部下轄之博物館、美術館等文化場館受眾侷限，宜善加利用行銷手段擴大民眾文化參與。基於美術館、博物館之數位化進行有助於健全台灣文化與藝術之環境，吳委員思瑤業於審查110年度預算案時要求，要求文化部應參酌民間經驗，OMO (Online Merge Offline) 強調虛實融合，將過去O2O (Online to Offline) 的「導流」概念延伸為「融合」，將此概念應用於政府治理與藝文推廣，即各項宣傳不宜僅將實體館所視為文化體驗的唯一發生地，使線上宣傳僅為將民眾引導至線下參展；應將線上與線下皆視為文化發生場域，強化線上策展，應用不同平台之特性設定不同推廣目的，例如各館所官方網站「做廣」，拓展能見度，App「做深」，提供藝文消費忠誠受眾最新且快之資訊，培養藝文品牌忠誠度。上述文化館所數位轉型之精進作為，迄今未見其有所進度，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如何協助文化場館數位轉型，強化推動虛實融合」為題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一一九)	111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預算編列1億4,506萬3千元，建議文化部持續整合附屬各館所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溝通，建立「博物館國家隊」跨館際合作機制，以利未來故宮與國際博物館借、換展時，銜接媒合其他國內適合館所進行展品策展，建議文化部積極拓展與國際知名藝文場館交流合作之機會。	配合辦理。
(一三四)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變種病毒不斷出現，使國際間疫情仍處嚴峻，短期內能否獲得舒緩尚難以預期，基於防疫安全，文化部就本部及所屬111年度各項派員出國計畫允宜就疫情因素審慎考量其必要性及可行性，依需要核實編列預算。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說明「出國計畫」必要性、防疫措施（突破感染問題）與替代方案，以利文化業務推展！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三九)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發生火災，造成多件工藝品毀損，文化部新聞稿引述台北市消防局的資料災損僅5萬元，此舉對參展的藝術家和其作品極不尊重，亦將影響到未來藝術家參展的意願，文化部對外溝通上有待加強。爰請文化部、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應針對受損參展作品與相關藝術家進行協調鑑定估價及賠償事宜，如歸責於公部門部分應從優賠償；並責成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啟動修復、復展及賠償作業。請文化部及所屬對於管轄之各場館重行檢視軟硬體各項安全措施、藝術品防護作為以及加強展覽藝術品之投保相關事宜，提出精進方案，就上述執行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館配合辦理重新檢視軟硬體各項安全措施、藝術品防護作為以及加強展覽藝術品之投保相關事宜。
(一六六)	111年度文化部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233人，包含臨時人員138人、勞務承攬95人，經費需求共1億4,230萬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至110年度進用非典型人力數及相關費用逐年遞增，妥適性及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文化部控管非典型人力運用。為撙節政府支出原則，要求文化部應落實立法院之決議，檢討進用非典型人力，控管並降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一六九)	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台北工藝當代設計分館，於110年12月3日發生火警，雖然未有人員傷亡，但當時有多位工藝家的作品於分館內展出，火警造成影響及受損的作品高達上百件，均待後續整復及協商賠償。另根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展覽作業要點，僅有展出者與該分館共同「合辦」時，需要共同商定作品保險之處理，若為展出者「自辦」、或分館「協辦」時，作品相關保險由展出者自行負責。顯有保障不周的情形，本次臺北工藝當代設計分館火警，即有部分工藝品未有保險，需全由文化部負責的情形。工藝品為工藝家的心血，保險只是最基本的保障，文化部應督責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及所屬博物館或展覽館，共同完善展品、收藏品之相關保險規範，以保障展品及展出者權益。爰此，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就完善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及所屬博物館或展覽館相關保險規範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館配合共同完善展品、收藏品之相關保險規範。
(二)	第10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1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1億5,245萬4千元，其中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辦公各項事務機器設備、空調系統汰換與購置房屋建築設施改善等預算編列2,090萬8千元，惟臺灣歷史博物館從108年陸續閉館整修至110年1月方再次開館，之後又遇疫情影響，參觀人次並不理想，對於硬體設施之耗損必不嚴重，此預算編列實有疑慮。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勞務承攬56人，與正式人員相較，比例過高，應予研議。爰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硬體設施汰換改善必要性與現有人力配置及進用非典型人力之必要性書面報告。</p>	<p>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臺史博秘字第 1113000392 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07044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三)	<p>111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博物館業務」項下「推展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1億1,361萬9千元，有鑑於文化部為提升國家文化記憶的積累，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106年9月至109年12月)，逐年建構及發展數位典藏，並透過多元傳播管道或形式提供大眾查詢、瀏覽及衍生應用，未來如何使國家文化記憶庫之效益得以擴散，建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賡續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2.0計畫時，進行下列事項：1. 具體釐清國家文化記憶庫典藏之邊界範圍，與我國各大資料庫之連動關係為何。2. 有關國家文化記憶庫之主題分類，共有「生物、生態與環境」、「藝術與人文」、「民俗與宗教」、「社會與政治」、「空間、地域與遷徙」、「產業與經濟」、「族群與語言」、「人物與團體」、「其他」九大類，惟目前其分類無法具體對應人民日常生活，似已過於專業與學術導向之情事，故有重新檢討之必要，俾利協助民眾便於檢索。3. 確認國家文化記憶庫之功能與定位後，又因數位教育已成趨勢，受教者所接受之教育內容如何與台灣文化記憶對接亦為重中之重，但有關國家文化記憶的積累，並非文化部單一部會的工作，允宜善用文化會報之平台，進一步確認協作者（文化、教育、科技等相關部會），在預算編列、主責單位及產業應用等如何跨部會合作。4. 建立資料庫僅為基礎，必須增加其近用性且易於擴散運用，否則仍屬徒勞。例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應從國家文化記憶庫中取用在地文化元素，以促成文化創意產業應用與發展，其關係本應相輔相成，但目前的連動狀況為何？建議未來應提出明確合作計畫以及指標（KPI）。綜上所述，爰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就前述內容通盤考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臺史博秘字第 1113000744 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文源字第 1113010612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